



個案研討：沒走在斑馬線上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前法務部主祕、現任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，去年7月「緊靠」斑馬線過馬路，被民眾開車撞傷。事後，警方認定他未依規定穿越馬路，開出300元罰單，陳宏達不服、提行政訴訟，台北地院認為沒有規定行人要「踏在斑馬線上」，判決撤銷罰單，警方要還他300元，北市警局將研議是否上訴。

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說，「警方吹毛求疵已經到了矯枉過正，我的認知完全是走在行人穿越道，因為車靠過來難免會靠邊緣來走，那這個苛政猛於虎。」

台北地院庭長黃珮禎說，「沒有行走在行人穿越道的標線上，並不必然一定違反交通規則，應該要看現場的道路路型，車流還有人流狀態。」(2021/07/06 民視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行人沒有行走在標線上，就是未依規定穿越馬路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我們同意當事人及地院庭長的觀點，沒有走在行人穿越的標線上，並不必然一定違反交通規則，如果這樣就要開罰，的確是矯枉過正。此點也顯示還是有些交警的執法極其呆板，不知合理變通，顯然不明白設置斑馬線的用意！還好本案當事人是主任檢察官，如果遇到相同狀況的一般民眾，不知道可提行政訴訟不是就白白被撞還被罰了嗎？

我們提出以下問題，大家不妨思考一下：

- 如果路口沒畫斑馬線，請問行人是否可以過馬路？
- 如果斑馬線畫的位置或大小不理想，是不是不是沒走在斑馬線上的行人都該開罰？
- 如果有紅綠燈，是不是轉彎車輛應禮讓行人？
- 如果沒有紅綠燈，不管路口是否有斑馬線，車輛是不是也該禮讓行人？
- 如果行人在馬路中間(當然沒有斑馬線)違規穿越，車輛是否可以直接撞上去？

路口畫上行人斑馬線的目的是什麼？應該是保護行人吧！其實不管馬路上有沒有斑馬線，有行人通過時，不管有無違規，車輛都應該要禮讓，這是以人為本社會的體現。車輛在路上行駛時，駕駛人有義務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路況，就算是有狗通過，也不能故意撞上去，何況是人？除非是實在來不及，不然開車撞到人都要負起「應注意而未注意」的過失責任！絕對不是別人違反交通規則就可以撞上去，撞死活該！

斑馬線的規格應是按需要來畫的，要視現場狀況、車流、人流而定，是人性化的設計，不是統一不變的大小。我們不是看過日本東京「涉谷」全世界有名的超大斑馬線嗎？所以警察在執法時，千萬要有彈性，不要忘了以人為本的普世價值，不能過於呆板。

行人為什麼沒有走在斑馬線上可能有很多原因，例如斑馬線畫的位置不適合、斑馬線不夠寬、對向行人之間的相讓、行人避開駛過來的車輛……等等，或許也有人不是很在意的一定要走在斑馬線上。可是，不管怎麼樣，車輛通過

路口時不論有沒有斑馬線都應該減速、觀察、禮讓，因為永遠要以「行人優先」作為基本準則！看來交通警察和駕駛人都需要再作一些人性化的教育訓練！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類似的狀況嗎？或者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